

# 红旗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立足财政职能，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红旗财政”微信公众号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2022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3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通过红旗财政公开工作信息 93 篇，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集体会商、风险排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指南等信息，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局内绩效管理考评，定期通报局属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推动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培训固定内容，讲解相关法律制度、工作流程，打牢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优化局公众号功能模块，新设“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指尖办事”专栏，将群咨询量较大的“如何快速查询初级会计资格证书领取地”、“河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指引”等文章置顶。推进局政务服务领域“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示，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办理标准”以明白卡形式公开，助力企业群众便捷获取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有待加强。大众对各类信息的了解需求不断加大，对政务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各类财政信息和数据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需要深入研究分析公开规律。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开展研究，总结财政政务公开工作特点，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二）财政信息公开边界需要不断探索。财政信息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部分财政数据复杂敏感。对于财政信息公开边界问题在实际操作中缺乏上位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争取上位依据，逐步探索财政信息公开边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